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1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呂品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杰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主席)*
林志偉先生
楊杰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杰明博士*(主席)*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志偉先生*(主席)*
黎碧芝女士
楊杰明博士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FCPA FCCA FCIS FCS*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2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辦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合規主任

葉柏雄先生

法定代表

葉柏雄先生
陳晨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股份代號

81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收益	*4*	**70,516**	42,836	**142,509**	77,580
收益成本		**(57,390)**	(35,429)	**(114,565)**	(65,179)
毛利		**13,126**	7,407	**27,944**	12,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	153	**145**	179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02)**	(146)	**(545)**	(5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33)**	(4,095)	**(19,162)**	(7,130)
財務成本		**(150)**	(175)	**(450)**	(3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058**	3,144	**7,932**	4,598
所得稅開支	*6*	**(1,358)**	(529)	**(2,579)**	(777)
期內溢利		**700**	2,615	**5,353**	3,8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3**	—	**(3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3**	2,615	**5,319**	3,82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9**	1,827	**4,653**	2,623
非控股權益		**311**	788	**700**	1,198
		700	2,615	**5,353**	3,82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	1,827	**4,633**	2,623
非控股權益		**328**	788	**686**	1,198
		743	2,615	**5,319**	3,82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9**	0.41	**1.03**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806**	7,096
預付豁免費用	*9*	**2,236**	—
已抵押存款	*12*	**3,900**	3,900
		12,942	10,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977**	3,30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	**14,958**	26,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9,019**	8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362
應收董事款項		**—**	2,493
可收回稅項		**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48**	10,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1**	5,791
		173,921	136,4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	**16,732**	4,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920**	51,888
衍生金融工具		**660**	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
應付稅項		**3,748**	1,615
銀行借款	*14*	**45,994**	21,890
融資租賃承擔		**259**	279
		129,313	80,07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4,608**	56,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50**	67,36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86**	618
資產淨值		**57,064**	66,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3,151
儲備		**57,064**	56,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64**	59,895
非控股權益		**—**	6,850
權益總額		**57,064**	66,7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50	(850)	—	47,473	49,773	5,412	55,185
期內溢利	—	—	—	2,623	2,623	1,198	3,8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23	2,623	1,198	3,8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51	(850)	—	50,096	52,397	6,610	59,0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850)**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期內溢利	**—**	**—**	**—**	**4,653**	**4,653**	**700**	**5,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0)**	**—**	**(20)**	**(14)**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	**4,653**	**4,633**	**686**	**5,3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12,600)**	**(12,600)**	**—**	**(12,6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2,400)**	**(2,400)**
重組*(附註15)*	**(3,151)**	**8,287**	**—**	**—**	**5,136**	**(5,136)**	**—**
	(3,151)	**8,287**	**—**	**(12,600)**	**(7,464)**	**(7,536)**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437**	**(20)**	**49,647**	**57,064**	**—**	**57,064**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4)**	(6,5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4**	(3,5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85**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7,795**	(6,1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	7,4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2**	1,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711**	4,339
減：銀行透支	**(5,139)**	(2,997)
	18,572	1,342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其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務資料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因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i))完成及因應用下文附註(ii)所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i) 重組完成

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一直受到控股股東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之間存在合約安排以便集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內，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時，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的業績計入在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者)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ii)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9,106	1,410	70,516
分部溢利	12,477	740	13,21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9,983	2,853	42,836
分部溢利	6,372	1,035	7,40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5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39,285**	**3,224**	**142,509**
分部溢利	**26,589**	**1,446**	**28,03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0,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32**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71,733	5,847	77,580
分部溢利	10,028	2,373	12,40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7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9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98

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期內並未呈列分部資產。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之收益	**69,106**	39,983	**139,285**	71,733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1,410**	2,853	**3,224**	5,847
	70,516	42,836	**142,509**	77,58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一自有資產	**112**	121	**223**	244
一租賃資產	**84**	99	**168**	84
	196	220	**391**	32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04**	5,363	**11,590**	9,580
一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9**	209	**510**	388
	7,873	5,572	**12,100**	9,968
上市開支	**4,200**	—	**8,176**	—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利得稅	**1,358**	529	**2,579**	777

香港利得稅乃以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合共達15,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其餘2,400,000港元。該股息以現金付款4,950,000港元結清，而餘額10,05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記入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關聯方的往來賬。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各個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9**	1,827	**4,653**	2,623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附註22(c)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豁免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分別花費約89,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港元及55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若干辦公室物業的許可用途而言，本集團已繳付豁免費用約2,200,000港元。在地政總署授予正式豁免之前，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已繳付的豁免費用為預付豁免費用。當本集團獲授正式豁免，本集團會將豁免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標的物業的部分成本，並於該等物業的餘下使用年期折舊豁免費用。

10.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12,914**	267,599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414,688)**	(245,282)
	(1,774)	22,317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4,958**	26,35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732)**	(4,037)
	(1,774)	22,317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預計在一年之內收回／結清。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0,933**	57,788
減:減值撥備	**(608)**	(6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0,325**	57,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附註(b))*	**24,593**	23,939
減:減值撥備	**(235)**	(269)
應收保留金淨額	**24,358**	23,670
按金	**343**	169
預付款項	**3,993**	1,138
	28,694	24,977
	119,019	82,100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日	**68,078**	29,483
31至60日	**13,593**	18,036
61至90日	**225**	2,634
超過90日	**8,429**	6,970
	90,325	57,123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22,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91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1,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6,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c) 信貸政策

就本集團之結構工程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金額相等於訂單金額的一個協定百份比，並會授出向客戶交付產品後30天的信貸期。

1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完成。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保函而可能產生之申索及損失彌償保險公司。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之彌償保證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110**	35,459
應付票據	**—**	5,1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44,110**	40,631
應付保留金*(附註(b))*	**7,581**	6,993
預收款項	**430**	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按金	**9,799**	3,750
	61,920	51,88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日	**32,700**	17,678
31至60日	**6,703**	18,292
61至90日	**1,418**	1,983
超過90日	**3,289**	2,678
	44,110	40,631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達4,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4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46,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a))*	**5,139**	5,014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7,612**	12,75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3,243**	4,121
	40,855	16,876
	45,994	21,890

附註: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2.99%至5.5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至6.25%)。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3,2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21,000港元),貸款並非預訂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14.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3,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本公司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報告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經已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6,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

15. 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晨邦工程有限公司、AcouSystem Limited、應力承造有限公司及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的繳足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賬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1	—
於期內發行及配發*(附註(c))*	99	1
	100	1

15. 股本(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成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當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光維有限公司(「光維」)之股權權益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a)所述由成穎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轉讓完成後,光維(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於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控股權益已獲終止確認。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差異已在合併儲備中處理。

1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辦公室設備、董事宿舍。租約初步期限為兩至五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629**	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5**	549
	1,394	1,042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500**	1,000

18.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 *(附註12)*	**11,446**	11,446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9.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及已付／應付加工費	**5,963**	8,500
恒富貿易有限公司(「恒富」)*(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處理費	—	70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i))*	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	—	1,506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i))*	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收處理收入	—	—
冠亞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一名董事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租賃開支	—	174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彪域(深圳)及恒富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彼等亦擁有彪域(深圳)及恒富的股本權益。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恒富的董事,而韋先生及葉先生亦為彪域(深圳)的董事。

(ii) 韋先生擁有冠亞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iii) 韋先生及廖先生擁有森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

該等交易乃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作抵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經已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發行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之擔保保函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保證(附註18)。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本集團所訂立的協議以若干供應商/承建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20. 關聯方交易(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安排受限於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f)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974**	14	**1,947**	1,7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864	**38**	26
	993	878	**1,985**	1,754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進行計量。其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易商報價及採用使可觀察市場輸入數值(如市場匯率)最大化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架構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3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4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遠期外匯合約	—	660	—	660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4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遠期外匯合約	—	276	—	276

公平值架構等級之間於期間並無轉換。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a)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配售本公司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配售」)。

(c) 於配售完成時,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4,499,999港元資本化(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449,999,900股普通股。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成功以配售（「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得以實施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未來數年對結構工程工作之需求。憑藉經配售鞏固的財務狀況及經上市提高的公司形象，本集團於取得更多有利可圖之項目，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擴充其業務方面均處於有利位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約77.6百萬港元增長8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142.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本期間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項目增加所帶動。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跨境混合建設、休憩設施及政府部門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一致。本期間之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16.0%提高至19.6%，此乃歸因於本期間完成具有可觀溢利率之項目工作。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更密切監管項目進度，包括就實際表現對項目預算進行更為頻繁及定期的審查。透過有關審查，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項目之預算利潤並作出下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本期間的19.6%輕微下跌至1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9.1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原因是確認上市開支8.2百萬港元及因業務擴充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450,000港元，增長約113,000港元或33.5%，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撥支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改善流動資金而提取額外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79,000港元及777,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本期間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有所增加，導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上升。

本期間溢利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上升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過往期間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增長約80.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921**	136,444
流動負債	**129,313**	80,077
流動比率	**1.34**	1.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34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流動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就營運目的而提取額外貸款融資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90.4百萬港元，其中約51.6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38.8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按配售價0.30港元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1%)，增長乃主要由於(i)宣派股息15.0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提取額外銀行貸款以撥支營運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段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投資一家附屬公司而尚未結清的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達45,99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89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10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9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3,2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7,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報告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經已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完成。

重大投資

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7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2.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故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0百萬港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1.9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